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补充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7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关联企业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对外”）就马里新糖联项目签订《马里新糖联项目（农业部分）承包合同》。现该项目因需要增购部分农机设备，武汉公司与中轻对外签订《马里新糖联项目（农业部分）承包合同补充合同-6》，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16.48万元。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首义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徐平佳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轻纺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医药工程设计、化工工程设计、电子系统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需持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上述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轻纺机械设备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制造和销售。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武汉公司总资产21,709万元，净资产3,877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3-032

万元；2013年1-9月份完成营业收入34,615万元，实现净利润1,23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4号

法定代表人：王向阳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核素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1-1除外）；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本行业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展览业务；汽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建筑材料、木材、化工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畜产品、仪器仪表、工程机械、纸张的销售；陶瓷加工，锌精矿产品、磷矿产品销售；化肥、焦炭的销售。

截至2013年9月30日，中轻对外总资产218,631万元，净资产69,501万元；2013年1-9月份完成营业收入156,494万元，实现净利润400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武汉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对外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0.1.3章节的规定，中轻对外为上市公司及武汉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武汉公司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中轻对外签订《补充合同-6》，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16.48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双方已签署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合同。

3、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执行。

4、协议生效条件

该项补充合同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后生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武汉公司与关联企业中轻对外签署的补充经营合同是对之前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有效补充，系武汉公司的日常性经营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止，武汉公司与关联人中轻对外已经签署的合同金额合计为43,164.08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公司与关联企业中轻对外签署的补充经营合同系对之前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有效补充，系武汉公司的日常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五、备查文件

- 1、补充合同-6；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3日